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小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信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成
　　陳宏銘
　　王進顯
被　　告　劉育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40元，及自110 年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855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9,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A 車）於108 年4 月18日下午1 時許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 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 車）擦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22,26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擦撞停在路邊之A 車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出

費用22,260元（含工資3,900 元、烤漆8,280 元、零件10,080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本件A 車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（3,220 元）後為19,040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 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

附件（零件折舊計算）

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

10,080÷ (5+1)≒1,680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 1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

(10,080－1,680)× 1/5 ×(1+11/12) ≒3,220

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

10,080－3,220 ＝6,860